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遵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3 号决议提交，介绍了 2004-2005 两年期间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提出了 2006-2007 两年期执行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2004-2005 两年期间方案执行情况	3-39	4
A. 联合国的活动	3-38	4
1. 国际法研讨会	3-6	4
2.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7-12	5
3. 区域训练班	13	6
4.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14-31	6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14-19	6
(b)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活动：汉密尔顿·谢利· 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20-25	7
(c)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26-28	8
(d) 关于条约法事项的活动	29-31	8
5. 出版物	32-37	9
(a) 《联合国条约集》	32	9
(b) 《联合国法律年鉴》	33	9
(c)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34	9
(d)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35	9
(e) 其他出版物	36-37	9
6.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38	10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39	10
三. 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内方案执行的准则和建议	40-55	10
A. 概论	40-42	10
B. 联合国的活动	43-55	11
四. 联合国参加本方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56-68	12
A. 2004-2005 两年期	56-65	12

B.	2006-2007 两年期	66-68	13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69-79	13
A.	咨询委员会成员	69	13
B.	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70-79	14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3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04 和 2005 年执行他在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报告 (A/58/446) 中所具体说明的活动。大会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就 2004 和 2005 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2. 本报告介绍了 2004 年和 2005 年期间依照秘书长报告 (同上) 所载的准则和建议执行方案的情况。除其他外，本报告说明了联合国本身执行的和参与的各项活动，并叙述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训研所) 所作的贡献。不过，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所列的具体资料仅涉及 2005 年期间的活动。2004 年的资料载于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29 日的临时报告。¹

二. 2004-2005 两年期间方案执行情况

A. 联合国的活动

1. 国际法研讨会

3.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9 日，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四十一期国际法研讨会。有 24 名候选人 (13 男 11 女) 获选参加 2005 年研讨会。参加者来自比利时、贝宁、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4. 研讨会的经费来自会员国的自愿捐赠和各国政府为本国学员提供的国家研究金。2005 年，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墨西哥、新西兰、瑞典和瑞士政府为参加者提供了研究金。有了研究金，才能够实现参加者的适当地域分配和挑选本来无法参加研讨会的合格候选人。2005 年研讨会向 10 名候选人颁发全额研究金 (旅费和生活津贴)，向 6 名候选人颁发了部分研究金 (仅生活津贴或旅费)。

5. 研讨会由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贾姆契德·蒙塔兹宣布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资深法律顾问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负责研讨会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研讨会的进行。

6. 委员会成员作了下列演讲：“单方面行为” (V. Rodriguez-Cedeno 与 M. I. Torres Cazorla 合作)、“外交保护” (J. Dugard)、“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 (D. Montaz)、“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国际责任” (P. S. Rao)、“共同自然资源” (Yamada)、“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 (M. Koskenniemi)、和“国际组织的责任” (G. Gaja)。其他人士还作了下列演讲：“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联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法律干事 A. Proton)。“国际难民法——最近的事态发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V. Cochetel)、“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顾问, Y. Renouf)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M. Schmidt)。并组织对欧洲核研究组织和威尔逊宫进行考察。

2.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7. 大会第 58/73 号决议第 2(a) 段授权秘书长在 2004 和 2005 年各提供若干笔国际法研究金, 其数目将根据协助方案的总资源确定, 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颁发。依照此项决议, 2004 年颁发了 20 笔研究金, 2005 年颁发了 17 笔研究金。

8. 到截止日期, 2005 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收到了来自 56 个国家的 291 份申请。参加 2005 年方案的 16 名学员(8 男 8 女)来自以下国家: 柬埔寨、佛得角、科摩罗、科特迪瓦、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里、毛里求斯、蒙古、尼日尔、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和多哥。此外, 黎巴嫩、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的三位观察员也出席了 2005 年方案。

9. 除了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开设的一系列国际公法讲座外, 研究金方案还提供了由法律事务厅和训研所组织的研讨会和辅助考察强化方案。

10. 2005 年的讲座包括: “人类国际法: 走向新的万国法”(美洲人权法院法官和前院长 A. A. Cancado-Trinidade)、“在武装冲突后通过多边行动重建和平(巴黎第十大学 P. Dailier)、“国际刑事法院”(布鲁塞尔自由大学 E. David)、“在环境争端中获得国际司法”(维也纳大学 G. Loibl)、“今天的人道主义干预行动”(Gujarat 国家法律大学 V. S. Mani)、“多边主义对单边主义: 安全理事会授权使用武力的问题”(雅典大学 L. A. Sicilianos)和“国际法对保护文化多样性的贡献”(蒙特利尔大学 D. Turp)。

11. 2005 年组织的特别研讨会的主题包括: “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 A. -M. La Rosa)、“国际难民法”(难民专员办事处法律顾问 V. Robert)、“多边贸易制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司律师 G. Marceau 日内瓦)、“海洋法”(Aix-Marseille 大学教授 A. Mahiou)、“条约法”(维也纳大学教授 G. Hafner)、“对人权的国际保护”(前人权高专办人权问题专家 Y. Diallo)、“国际环境法”(日内瓦大学法律系教授 L. Boisson)、“国际刑事法”(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 E. David)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德黑兰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D. Momtaz)。

12. 2005 年, 方案安排了对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卡内基基金会的考察。

3. 区域训练班

13. 泰国政府将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在曼谷为亚洲区域各国主办一期国际法问题区域训练班。来自以下各国的最多 30 人将参加该训练班：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4.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14. 法律事务厅，特别是其编纂司，继续履行与方案目标有关的各项职能。

15. 法律厅与训研所合作，就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总方向作出了种种安排，例如为方案挑选研究员和主讲人。编纂司和训研所保持联系，确保执行大会批准的研究金方案准则。

16. 法律事务厅接受并指派实习生参与该厅的工作。法律厅挑选实习生，安排他们的培训期限和培训类别，并把实习生指派到他们有特别兴趣的项目。实习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7.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承担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行政管理工作。

18. 编纂司还参加通过电子途径传播有关资料，介绍联合国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工作及其适用的某些方面所做工作。编纂司的活动摘要可在联合国主页国际法部分的“国际法编纂”栏目下查找 (www.un.org/law/lindex.htm)。编纂司为下列机构维护网站：大会第六委员会 (www.un.org/law/cod/sixth/index.html)，该网站除其他外载有与各正式语文版文件和委员会历届会议活动摘要的链接；以及国际法委员会 (www.un.org/law/ilc/index.htm)，该网站载有委员会的最新报告、其他文件及在线检索指南。此外，还可在以下委员会网站上查到有关资料和文件的链接：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编纂司还建立了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网站 (www.un.org/law/repertory)。在该网站上可查阅尚未完成编卷的关于《联合国宪章》各项单独条款的研究报告。目前，所有研究报告都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在因特网上提供，在《汇编》研究报告定稿的各种语文本出来后，将继续在网上更新这些报告。2004 年，编纂司建立了一个联合国司法年鉴网站，载有经挑选的联合国秘书处的各种法律意见。最后，

编纂司一直在协助将已出版的联合国法律意见书输入全球法律信息网数据库。该信息网的目标是要载列世界上所有的法律和其他法律信息。

19. 联合国主页上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提供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几乎所有方面的资料, 特别是以下方面的资料: (a)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 包括有关公约缔约国会议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文件; (b) 大会“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包括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决议、在该议程项目下印发的其他大会文件、与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进程(包括社会-经济方面)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以及记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的辩论的大会正式记录; (c) 1982 年《公约》设立三个机构, 特别是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资料; (d) 解决争端问题, 特别是与按照《公约》第 287 条规定选择程序和按照第 298 条作出的声明相关的问题、仲裁员、调解员和专家名单、以及与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网路链接; (e) 能力建设和培训, 包括汉密尔顿·谢利·阿梅辛格纪念研究金、根据联合国和日本基金会的协定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及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信托基金、国际海洋法法庭、协商过程和海洋——海岸训练方案。此外, 该司的网站还载有海洋边界划界条约和有关海洋区的国家立法、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海洋和海洋法的学术机构的链接, 以及旨在增进了解 1982 年《公约》所载法律制度的各种文件和出版物的详尽清单。

(b)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活动: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20. 这项研究金使学员有机会在海洋法及其执行的各研究领域拓展知识、加深了解、更加专业化, 在各自选定的专业或职业方面更上层楼。研究金候选人必须拥有法律、海洋科学、政治学、海洋管理、港口行政或有关学科的学位。他们必须有至少五年的相关工作经验。

21. 研究金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根据咨询小组的推荐颁发。

22. 该研究金方案下的研究金为获奖学员提供了便利, 使其可以在参与该方案的大学从事海洋法、海洋法执行和相关海洋事务领域的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和研究。

23. 研究金方案在全球各地公布,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处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发出邀请后接受申请。候选人的选拔可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合作, 对政府、政府机构、学术机构及其他机构报送的个人申请和提名进行初步审查, 并提出一份入围候选人名单。然后, 咨询小组对这份入围名单进行评审。

24. 向下列国家的学员提供过年度研究金: 尼泊尔(1986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7 年)、智利(1988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89 年)、² 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1990 年）、南斯拉夫（1991 年）、泰国（1992 年）、肯尼亚（1993 年）、³ 喀麦隆和塞舌尔（1994 年）、汤加（1995 年）、印度尼西亚（1996 年）、萨摩亚（1997 年）、尼日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1998 年）、巴巴多斯和斯里兰卡（1999 年）、肯尼亚（2000 年）、保加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1 年）、佛得角和哥伦比亚（2002 年）、⁴ 阿根廷（2003 年）和斯里兰卡（2004 年）。

25. 咨询小组将于 2005 年 11 月初举行会议，为第二十次年度研究金选定一名候选人。

(c)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2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在协助方案方面开展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律师和学者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制订的法规。

27. 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9 号决议，委员会继续执行通过其秘书处扩大技术援助方案的举措。委员会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举办了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目的是协助这些国家通过并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成员作为演讲人参加了由主办机构或其他组织资助的一些研讨会和课程。大会在决议中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在适当时为特别项目的筹资提供自愿捐助，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大会还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关以及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并使它们的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相互合作和协调。

28.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的目的是向政府、参加委员会的代表、研究人员、从业人员和其他对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人提供相关资料。该网站载有委员会已通过的法规和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预备的文件、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各项公约(包括其现状)和示范法(包括各国的执行情况)、存档研究材料和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其他法规。

(d) 关于条约法事项的活动

29. 联合国条约科继续在《一个适用国际法的时代的战略：行动计划》范围内，拓展关于条约法及实践的技术援助方案。条约科经常就条约的登记和公布以及送交秘书长存放等问题，向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各国政府法律干事以及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除此之外，条约科还就条约科数据库中记录和储存的条约和有关行动以及多边条约最后条款的草拟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30. 条约科与训研所协作，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两期关于条约法和实践的培训。2004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越南举办了培训研讨会，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巴巴多斯为加勒比共同体举办了研讨会，2005 年 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日内瓦为欧洲经济委员会举办了此种研讨会。收到了若干其他培训请求，不过经费仍然是个问题。还不断收到关于协助在国内执行条约的请求。

31. “聚焦 2005 年：应对全球挑战”的条约活动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在条约活动中，共进行了 265 项工作。5 月印发了上述名称的出版物，并分发给所有常驻代表团、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等。条约科在筹备 2005 年条约活动时于 2005 年 6 月组织了一个恐怖主义问题小组。

5. 出版物

(a) 《联合国条约集》

32. 根据会员国的愿望，条约科继续发展并加强科内计算机化方案，以便于有效存储、检索和及时传播条约资料。这些资料目前主要载于联合国条约集网站。2005 年，网站主页上增列了“聚焦 2005 年：应对全球挑战”的内容。条约集包括至 2004 年 7 月公布的所有条约。此外，还正在备制存放秘书长处的多边条约的核正无误副本，以便在网站上公布。还将使条约集网站升级，具备新的检索功能。发展中国家用户、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的用户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均可免费查阅条约集网站。

(b) 《联合国法律年鉴》

33. 以下各年的《年鉴》已由编纂司完成，并已付印：1998 年、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1998 年卷（英文）预计不久将出版。

(c)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34. 第 24 卷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已由编纂司完成，并已出版。第 25 卷计划至迟于 2005 年末出版。

(d)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4 号决议，秘书处继续致力于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秘书长的报告（A/60/124）中阐述了各种《汇编》和《汇编》补编的现状。此外，已将《汇编》研究报告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放在因特网上。

(e) 其他出版物

36. 2005 年期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出版了《海洋法公报》第 57 期。这期期刊提供了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包括国家立法、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各项裁决）的最新资料。该司还出版了《海洋法情况通报》第

21 期，其中介绍了缔约国为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

37. 在 2005 年期间，国际贸易法司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选萃》第 43 至 46 号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文摘》。该司还编写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所制订的法规的批准和颁布现状的报告和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的贸易法委员会综合书目。国际贸易法司定期更新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综合书目。

6.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38. 根据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的 2003 年报告 (A/58/446) 第 49 段和授权执行协助方案的大会第 58 / 73 号决议第 1 段，2004-2005 年期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已提供给一向通过本方案接收此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机构，以及经有关会员国提出获得此类出版物请求的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机构。国际法院继续向根据本方案接受协助的机构提供其出版物。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39. 除了上文所述与法律事务厅合作安排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泰国区域研究金活动外，训研所在 2005 年还举办了一些有关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了解的活动，其中包括：在雅温得、巴黎和日内瓦（2005 年 1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开展国际公务员制度研究金方案；对塔吉克斯坦政府官员进行国际法培训；为英语和法语非洲国家、中亚各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及其他国家开展关于债务、财政管理和谈判的法律方面问题的培训方案，以及在约旦（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和意大利（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举办了关于执行环境法的方案。2005 年期间，训研所在联合国总部还举办了若干讲习班和研讨会，包括：关于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训研所讲习班（2005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关于国际知识产权问题的知识产权组织/训研所讲习班（2005 年 4 月 26 日）、“联合国所面临的各种全球问题：加强对法制的尊重”夏季班（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关于国际贸易和多哈圆桌会议的讲习班（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和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训研所/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移徙组织讲习班（2005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

三. 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内方案执行的准则和建议

A. 概论

40. 大会第 58/73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就 2004 和 2005 年期间方案执行情况向其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41. 以下各段载有大会在上述决议中要求提出的准则和建议。在拟订这些准则和建议时，考虑到大会在该决议中没有为方案提供新的预算资源，而是依靠用现有批款总额和各国的自愿捐助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42. 因此，以下各段基本上是建议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继续方案内的各项现有活动，并在通过自愿捐助获得新经费后发展和扩大这些活动。原则上，只有在批款总额或自愿捐助能够负担的情况下，才应开展新活动。

B. 联合国的活动

43. **国际法研讨会**。预期在各国继续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的情况下，新研讨会将在 2006 和 2007 年与国际法委员会会议同时举办。研讨会会期应安排得当，以便能够向研讨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

44.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在 2006-2007 两年期，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预计将继续履行本报告所述同方案目标有关的各项职能，即参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区域进修课程、培训实习生、讲授国际法专题、就有关联合国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传播关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资料。关于实习生的培训，在挑选实习生时，将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问题，同时，无论实习生来自哪个国家，都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可能性。

45.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活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法律事务厅将继续根据有关规则和指导方针，每年至少颁发一笔研究金。

46.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活动**。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推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援助的措施。秘书长将通过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在 2006-2007 两年期采取必要行动，落实贸易法委员会和大会在这方面向他提出的建议。

47. **出版物**。预期秘书处将继续努力减少《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⁵ 秘书处还应继续努力，确保通过因特网上的联合国主页以及通过其他电子媒介，尽可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涉及法律事项的资料。

48.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提供**。2006 和 2007 年期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将提供给一向通过本方案接收此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机构，以及经有关会员国提出获得此类出版物请求的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逐项审查新的请求，同时兼顾要求提供的法律出版物的供应情况。

49. **国家机构提供的研究金和奖学金**。将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将其交来的关于国家机构提供的研究金和奖学金的资料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50.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应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每年颁发若干笔研究金。还可根据每年收到的自愿捐助额的多少，从协助方案信托基金中拨发额外研究金。

51. 方案还应对政府愿意支付其费用、人数有限的观察员开放。
52. 应当遵守大会各项决议所载的准则，特别是关于尽可能使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设施的适宜性，以及在指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研讨会主讲人时，需要确保兼顾各主要法系和保持地域均衡。应尽一切努力提高主讲人和研讨会的水平，使其维持在高水平上。
53. 此外，在执行研究金方案时，应最大限度利用本组织现有人力物力资源，以便在最大程度节省资金的政策下取得最佳结果。研讨会授课专家应尽可能从本组织工作人员中挑选，以便尽可能减少顾问费，并充分利用本组织工作人员在国际法和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
54. 从 1998 年开始，研究金方案采用单一语文形式，交替使用英文或法文。这改变了已往采用的双语形式，减少了方案费用，并提高了方案质量。2006 和 2007 年方案将继续采用单一语文形式。
55. 经法律事务厅邀请，训研所应继续按照上文所述准则，酌情参与研究金方案中的有关方面。

四. 联合国参加本方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A. 2004-2005 两年期

56. 在 2004-2005 年期间，在本方案下举办的活动中，涉及经常预算拨款的项目如下：向发展中国家机构提供联合国法律出版物；根据方案总资源确定提供多少笔国际法研究金（见大会第 58/73 号决议，第 2(a) 段）。
57. 向发展中国家机构寄送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手续费和运输费用已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涉及行政事务和共同事务的相关条款下列支。
58. 制作出版物的实际费用由每份出版物所属的各实务方案分别负担。
59. 联合国根据方案资源总额确定提供若干笔研究金的费用，共计 391 300 美元，拟在第 8 款（法律事务）下的经常预算来源中列支。
60. 大会第 58/73 号决议第 12 段再次请会员国以及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为方案筹资作出自愿捐助。据此，秘书长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和 2005 年 8 月 16 日向会员国发出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58/73 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61. 在 2004 年，下列国家的政府向国际法研讨会提供了捐款：奥地利（11 194 美元）、芬兰（4 975 美元）、德国（12 179 美元）、爱尔兰（2 346 美元）、墨西哥（7 500 美元）、纳米比亚（200 美元）、挪威（3 651 美元）、瑞典（6 500 美元）。在 2005 年，收到下列国家的捐款：捷克共和国（3 000 美元）、芬兰（5 284 美元）、德国（11 628 美元）、墨西哥（7 500 美元）、新西兰（3 655 美元）、瑞典（6 693 美元）和瑞士（10 620 美元）。

62. 在 2004 年，下列国家向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提供了捐款：巴哈马（500 美元）、加纳（400 美元）、罗马教廷（3 000 美元）、摩纳哥（10 000 美元）、纳米比亚（200 美元）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08 美元）。

63. 在 2004 年，下列国家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提供了捐款：纳米比亚（200 美元）。2005 年下列国家提供了捐款：摩纳哥（10 000 美元）、斯里兰卡（1 000 美元）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 000 美元）。

64. 在 2004 年，下列国家的政府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研讨会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新加坡（2 000 美元）和瑞士（42 542 美元）。2005 年，收到下列国家的捐款：墨西哥（5 000 美元）。此外，下列国家作出认捐：新加坡（2 000 美元）和墨西哥（5 000 美元）。

65. 收到墨西哥给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 3 000 美元捐款。纳米比亚在报告审查期间也捐款 200 美元。

B. 2006-2007 两年期

66. 假定有关法律出版物的建议获得通过，寄送 2006 和 2007 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手续费和运费将分别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有关款次的经费估计数中列支。

67.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在两年期内提供的研究金以及可能为 2006 或 2007 年区域进修课程参加者提供的旅费补助赠款，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编列了 404 600 美元。这样做的前提是假设大会核准了关于这些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68. 如大会作出决定，秘书长将再次请各国向本方案提供自愿捐助。同往年一样，拟将此种捐助所累计的经费用于一个主要目标，即在大会将核准从经常预算批款拨付的最低份数研究金之外，根据实际情况多发几笔研究金给发展中国家申请人。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A. 咨询委员会成员

69. 依照大会第 58/73 号决议，任命以下 25 个会员国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70. 大会第 58/73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就 2004-2005 两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1. 作为编写第 58/73 号决议所要求报告的一部分工作，秘书长编写了一份临时报告，说明 2004 年期间参与执行方案的各机关进行的活动，还编写了一份报告草案，说明 2005 年开展的活动（A/AC.117/2005/L.1 和 Corr.1）。

72. 咨询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德国、加纳、黎巴嫩、墨西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训研所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73. 以下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 2005 年 10 月 17 日的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训研所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也参加。

74. 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由加纳的罗伯特·塔谢-门森主持。

7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乔治·科龙齐斯担任咨询委员会两届会议的秘书。

76. 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 2004 年临时报告，¹ 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草稿（A/AC.117/2005/L.1 和 Corr.1）。

77.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经说明，区域课程的举办取决于是否有经费，通常东道国政府提供物质设备，非政府组织往往提供其他资源。

78.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若干成员国建议应只设一个数据库，将三个研究金方案和所有区域课程都包括进去。但是据解释，关于研究金和关于区域课程的资料是来自不同的地方，所以安排这些课程往往不能都准时。

79. 关于因特网上的联合国条约集，成员国希望扩大查找数据库的机会。目前是对所有以下各类中的用户免费使用：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各国驻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各国首都的政府部会、学生和学术研究人员、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委员会。只要有因特网设备，就能查找联合国条约集。关于建立和维护联合国条约集和相关数据库的费用问题，据回答称，累积的费用，包括目前开发中的客户迁移软件，现在共 1 718 807 美元。预期 2006 年的维护/开发费用是 3 万美元。2004 年销售收入共 183 000 美元。

注

¹ OLA/UNPA/2005/CRP. 1。

² 该研究金原颁发给圣卢西亚的候选人，但该候选人由于个人原因无法领取，所以颁发给了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候补候选人。

³ 该学员由于个人原因无法领取研究金，而且没有足够时间颁发给候补候选人。

⁴ 领取了特别研究金的人来自塞舌尔（1994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8 年）、巴巴多斯（1999 年）、保加利亚（2001 年）和哥伦比亚（2002 年）。

⁵ 条约从提交到公布的时间间隔已减少至 11 个月。
